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-5 樓

電話：02-23214261

經辦：李小姐 分機：257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、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徵審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95) 規劃字第 81059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基金「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」所示之知悉企業負責人配偶債務逾期、延滯之相關規定，鑑於負責人配偶及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與送保企業關係密切，請金融機構向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相關授信往來查詢，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，應先函請本基金同意，始得依本基金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，請 查照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兼復 95.3.3.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北商銀徵審處 (095) 字第 00006 號函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、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徵審處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代理總經理 詹 益 耀